

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57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5月14日

注:1)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0年5月14日(含该日)至2020年5月15日(含该日)期间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0年5月1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5月14日起至2020年5月15日,自2020年5月14日(含该日)起至2020年5月15日(含该日)期间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0年5月1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日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费率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元	0.8%
M≥1000元	1.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登记等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前提下,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确认日收取。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90日	0.8%
90日以上(含)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服务费。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38568507

传真: (010) 56086939

联系人:郭嘉鑫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院A-F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嘉鑫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人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2215(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传真:(020)88524556

联系人:夏坚宏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3层

电话:(0451)82812865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胡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01号3楼南京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营业部内(邮编:210019)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曉丹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6F(邮编:518046)

电话:(0755)8270257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惠民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开放时间并予以公告。

5.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太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太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签署的相关销售协议,自2020年5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的大连网金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8;B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9)、太平日日金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鑫;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0;B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1)、太平资产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资产配置;基金代码:000986)、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改革红利精选;基金代码:005270)、太平纯债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纯债精选;基金代码:005872)、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盈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97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669)、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基金代码:007545)、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值;A类份额基金代码:00710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108)、太平恒睿纯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睿纯债;基金代码:009118)增加大连网金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2020年5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大连网金相关渠道办理太平日日金、太平日日鑫、太平资产配置、太平改革红利精选、太平纯债精选、太平睿盈混合、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值、太平恒睿纯债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账户,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 扣款日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并办理本业务的相关协议确认。投资者须遵循大连网金有关规定,并与大连网金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及固定扣款金额。

太平日日金、太平日日鑫、太平资产配置、太平改革红利精选、太平纯债、太平睿盈混合、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值、太平恒睿纯债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为(含申购费),大连网金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上,根据需要进行设置或高于各基金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以大连网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大连网金的具体规定为准。扣款扣款方式及大连网金相关业务暂不开放。

二、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按T+1工作日申购价格计算。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起向相关基金(在该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情况下)的赎回业务。

三、基金转换业务及其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全部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不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 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 补差费=Max{ [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1+转入基金赎回费率), 0 }

(4) 转入净金额=转出基金赎回金额-转换费用

(5) 转入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下列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大连网金申请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

(1) 太平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70);

(2) 太平日日鑫市场基金(A类份额:004330;B类份额:004331);

(3) 太平日日金市场基金(A类份额:003398;B类份额:003399);

(4) 太平资产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86);

(5) 太平纯债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72);

(6)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6973;C类份额:007669);

(7)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45);

(8)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7107;C类份额:007108);

(9) 太平恒睿纯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118)。

3. 转换限制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4. 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申购。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 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份额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持有时间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未赎回的时间为T+2日。

四、费率优惠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5月12日起,本公司将对不对本公司所列基金参加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A类)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及折扣机制,具体优惠费率以大连网金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若本公司新增通过大连网金销售的产品(具体详见本公司最新公告),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或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大连网金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情况:

1.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站:www.yibajin.com

2. 太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或021-61560999

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

六、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敬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 上述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期内的基金。对于处于基金封闭期、暂停申购等特殊期间或有其他特殊安排等的有关或取请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 本公告及涉及在大连网金的申购、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咨询大连网金的具体安排和规定;

4.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于处于基金封闭期、暂停申购等特殊期间或有其他特殊安排等的有关或取请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定期定额投资存在利率调整及申购费率调整等风险。定期定额投资属于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申购方式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保证能避免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零存整取方式。

特此公告。

太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杭州联合银行为销售机构、参加杭州联合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5月11日起,本公司增加杭州联合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杭州联合银行协商一致,自2020年5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杭州联合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杭州联合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杭州联合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2609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582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8556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8557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注:1. 上述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仅开放转换转入业务,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放,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本公司在杭州联合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杭州联合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 关于本公司在杭州联合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

定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2) 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杭州联合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杭州联合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时间段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杭州联合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杭州联合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申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或成交情况。

(4)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转换相同的处理原则。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杭州联合银行的相关规定。

2. 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杭州联合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5月11日起开展,暂不设置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杭州联合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杭州联合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4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均以具体活动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杭州联合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杭州联合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2.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杭州联合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对定期定额投资基金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杭州联合银行规定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代理的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基金公告。

四、费率优惠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5月12日起,本公司将对不对本公司所列基金参加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A类)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及折扣机制,具体优惠费率以大连网金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若本公司新增通过大连网金销售的产品(具体详见本公司最新公告),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或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99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中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林

联系人:吴岳林

联系电话:(0571)87923324

客户服务电话:96596

传真:(0571)82923214

网址:www.urecb.com

2. 易方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前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或“相关销售机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通过农业银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农业银行公示为准。

三、适用基金范围

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551)

四、费率优惠方案

自活动开始日起,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扣费率以农业银行公示为准,但折扣不低于1折。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本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农业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在农业银行的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重要提示

1. 相关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详见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以及其转移至本公司业务数据为准。

3. 本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细则与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http://www.dongcaifund.com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http://www.abchina.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所获得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连续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业尚处初期阶段,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仔细阅读基金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评估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决策。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提供的个人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风险评估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评估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所获得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连续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业尚处初期阶段,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0日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沪深300B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信诚300B,代码:15005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5月7日沪深300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872元,相当于当日0.746元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6.89%。截止2020年5月8日,沪深300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91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滚动发行,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 沪深300具有周期性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由于沪深300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沪深300B基金份额净值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沪深300份额(场内简称:信诚300,基金代码:165515)净值和信诚沪深300A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A,代码:15005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沪深300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

的风险较高。沪深300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溢价的变化而承担不同预期的投资风险。

3. 沪深300B的交易价格,除了与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造成投资人面临损失。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管理。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所获得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连续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业尚处初期阶段,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5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审委2020年第69次会议对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部分复产的公告